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4年8月19日至23日

最终报告

2024年8月19日至23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最终报告》包含以下三个部分及两个附件：

- I 引言
- II 会议组织
- III 决策和建议

附件 1 文件清单

附件 2 《武器贸易条约》下一个十年政治宣言

I. 引言

1.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22 条第(1)款的规定，《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2. 《条约》第 17 条第(1)款规定，“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根据第 18 条成立的临时秘书处应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其后则在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时间召集缔约国会议。”第 17 条第(4)款(a-g)项还规定，“缔约国会议应：
 - (a) 审查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常规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
 - (b)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条约的执行和运作的建议，尤其是促进其普遍性的建议；
 - (c) 根据第 20 条审议对本条约的修正；
 - (d) 审议与本条约的解释有关的问题；
 - (e) 审议并决定秘书处的任务和预算；
 - (f) 审议改进本条约的运作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的设立；
 - (g) 履行与本条约相一致的其他职能。”
3. 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武器贸易条约》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瑞士、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本、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瑞士、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瑞士（以书面形式）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2 至 26 日和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瑞士举行。根据第 17 条，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可选择通过直播参会。会议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举行。

4. 为了支持在国家层面执行《条约》，根据第 16 条第(3)款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通过向国家层面的《条约》执行项目支付资金，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到目前为止，自愿信托基金已经在不同的地区资助了 99 个实施项目。自愿信托基金为支持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条约》提供了一项有益机制。

5.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三个《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各自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武器贸易条约》三个工作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召开会议，其间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与执行条约、透明度和报告以及普遍加入条约有关的做法和挑战交换了信息和意见。

6. 为筹备此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条约》秘书处所在地瑞士日内瓦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7. 秘书处为履行《条约》第 17 条第(1)款召开此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秘书处将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了缔约国、签署国以及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15.1 条，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分发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已分发，并在《条约》网站（<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conference-documents-csp10>）上公布。对于第六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武器贸易条约》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第五次会议，秘书处根据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9 条，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了邀请。根据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10 条，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会议议程草案分发给缔约国和签署国。

8. 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会议开幕时，《条约》已有一百一十三（113）个缔约国。此外，冈比亚和马拉维已加入并批准《条约》，《条约》将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和 10 月 9 日对其生效。与此同时，有二十七（27）个签署国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2019 年 7 月 18 日，其中一个签署国（美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身份行事）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

II. 会议组织

9. 《条约》秘书处为会议做出安排并提供必要服务，包括编写本报告。

10.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114 个国家、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工业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九十三（93）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

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多哥、英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2. 冈比亚和马拉维已加入并批准《条约》，但《条约》尚未对其生效，它们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十七（17）个签署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海地、以色列、基里巴斯、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新加坡、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14. 以下一（1）个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索马里。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以下十（10）个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非洲和平与安全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大湖区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非洲之角及其周边国家（RECSA）、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国家组织（OAS）、联合国反恐办公室、联合国反恐中心（UNOCT-UNCCT）、联合国裁军研究所（UNIDIR）、联合国裁军事务厅（UNODA）和瓦森纳安排。

16. 以下五十六（56）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联盟、代表行业的协会和执行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和第 5.2 条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共和国民族安全行动社（ASER）、航空航天工业协会（AIA）、欧洲航空航天、安全和国防工业协会（ASD）、美国律师协会（ABA）、喀麦隆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联合会（AREMD）、欧洲运动弹药制造商协会（AFEMS）、国家军事和民用生产协会（ANPAM）、波恩国际冲突研究中心（BICC）、加拿大全国火器协会（NFA）、减少武装暴力中心（CAVR）、和平与发展实效中心（CEPDE）、非洲人权独立委员会（CIDH Africa）、冲突军备研究（CAR）、法国国际技术合作局(Expertise France)、火器和军火进出口圆桌会议（FAIR），弗拉芒和平研究所（Flemish Peace Institute）、性别平等小武器控制网络（GENSAC）、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GCSP）、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GICHD）、全球权利合规组织（Global Rights Compliance）、和平与安全研究与信息小组（GRIP）、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IANSA）、国际人权服务社（ISHR）、库尔德斯坦消除种族灭绝组织（Kurdistan Without Genocide）、Lex International、利比里亚人联合揭露隐藏武器组织（LUEHW）、利比里亚青年促进环境安全与发展组织、利比里亚青年促进社区安全与发展联合会（LUYCD）、利比里亚人团结促进社会安全与发展协会（LUPSAD）、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海军陆战队大学、MERIDIONAL、矿山咨询集团（MAG）、全国枪支权利协会、全国步枪协会立法行动研究所（NRA-ILA）、国家射击运动基金会（NSSF）、One Goal Initiative for Governance、Outright International、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议会论坛（PFSALW）、奎克联合国办公室（QUNO）、罗莎·卢森堡基金会、第二修正案基金会、小武器调查（SAS）、运动用枪械弹药制造厂商协会（SAAMI）、史汀生中心、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Terra Renaissance、哈罗信托基金会（The HALO Trust）、托普扎韦种族灭绝研究基金会（Topzawe Foundation for Genocide Studies and Research）、联合国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UNPOES）、特伦托大学国际研究学院、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WILPF）、妇女积极行动组织（WOPA）、妇女和青年发展倡议（WOYDI）、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控制武器组织联盟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非洲宗教领袖理事会-宗教促进和平组织（ACRL-RfP）、法国大赦国际、APP/SEHLAC、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非洲援助团、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CAMYOSFOP）、哥伦比亚禁止地雷运动（CCBL）、和平研究与宣传中心（CPRA）、厄瓜多尔研究中心、多哥和平协会青年俱乐部（CJSP Togo）、控制武器、FECCLAHA、裁军与发展论坛、全球人类发展网络、全球智库（Global Thought）、独立顾问

(Independent Consultant)、金斯敦和圣安德鲁行动论坛 (KSAAF)、库尔德组织国际刑事法院网络联盟 (KONCICC)、非暴力国际、PAX、和平天使项目、国家和平与发展人民联合会 (PEFENAP)、永久和平运动、犁铧项目 (Project Ploughshares)、非洲法律研究与文献、瑞典受害者援助社区 (RECOVI Sweden)、受害者援助社区 (RECOVI)、Saferworld、安全研究和信息中心 (SRIC)、TRANSCEND Pilipinas、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WILPF) 黎巴嫩分会、尼泊尔妇女争取和平与民主组织 (WPD Nepal)、妇女受教育权计划。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7.4 条，秘书处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一份与会者名单草案，载于文件 [ATT/CSP10/2024/SEC/772/Conf.PartList](#)，告知其根据第 1 条和第 2 条登记为与会者的所有代表团以及根据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登记为观察员的代表团的组成，并要求缔约国如果对其他缔约国、签署国或观察员代表出席会议有任何反对意见，应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周六）当地时间 10:00 之前提交给主席。

18. 在开幕式上，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Luminița-Teodora ODOBESCU 女士阁下通过视频致辞宣布会议开幕。会议还收到了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Izumi NAKAMITSU 女士阁下以及黎巴嫩永久和平运动（控制武器）执行主任 Fadi ABI ALLAM 先生的视频致辞。

19. 在此次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Mirjana SPOLJARIC EGGER 女士阁下向会议作了发言。

20. 在庆祝《条约》生效十周年的特别会议上，澳大利亚前大使、2013 年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合国最终会议主席 Peter WOOLCOTT 发表了主旨演讲。

21. 在此次会议上，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ICHIKAWA Tomiko 女士阁下、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Mxolisi NKOSI 先生阁下、罗马尼亚外交部出口管制司司长 Ioan TUDOR 先生阁下、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 Carlos FORADORI 先生阁下、英国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David RILEY 先生阁下和史汀生中心（民间社会）高级副主席 Rachel STOHL 女士向与会代表作了发言。

22. 特别会议结束时，由英国公布了《武器贸易条约》下一个十年政治宣言。

23. 特别会议结束后，就机构间合作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Francisca E. MÉNDEZ ESCOBAR 女士阁下、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 Lansana GBERIE 阁下、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代理主管兼助理主任 Domina Pia S.SALAZAR 女士、加强世界安全组织武器股组长 Roy ISBISTER 先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常规武器和弹药方案负责人 Paul HOLTOM 博士。

III. 决定和建议

24. 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在项目 2 下通过了会议议程（[ATT/CSP10/2024/SEC/791/Conf.Agenda](#)）。

25.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会议确认 Dumisani DLADLA 先生以秘书处主任的身份担任会议秘书。

26. 会议欢迎关于机构间合作的专题讨论会，并将其作为会议的优先主题，强调了机构间合作对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的相关性，重点关注《武器贸易条约》之前的优先主题，特别

是在最佳做法、创新方法和国家层面的挑战等方面。为此，会议审议了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TT/CSP10/2024/PRES/798/Conf.WP.IAC](#)）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在审查了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中的作用的不同方面后，会议决定：

- a.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适当情况下，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就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以及《武器贸易条约》批准和加入程序中的作用分享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交流的信息还可以包括执行相关军备控制文书的机构间合作经验、教训和做法。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分享，如初步报告和初步报告的更新；在相关工作组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会外活动或缔约国会议上发言；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期间介绍案例研究；《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的信息交换平台；以及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实施和普遍化的区域会议和同行交流。
- b. 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应酌情将跨部门合作问题纳入工作组和工作分组会议的议程和指导问题。鼓励所有工作组主席和工作分组协调人要求工作组会议的协调人和与会者继续分享他们的机构间合作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批准和加入进程。
- c.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酌情为更新《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制定的现有自愿指南做出贡献，特别是关于能够有效支持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条款的机构间合作机制和做法的指南。作为第一步，机构间合作的要素可以纳入以下自愿指导文件的更新版本中：
 - [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
 -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
- d.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酌情制定一份自愿文件，作为定期审查和更新的活文件，概述各国在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以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时可以考虑的有用要素。
- e. 鼓励缔约国、签署国和其他国家在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过程中酌情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各国努力建立或加强机构间合作机制和做法，以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还鼓励为此目的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的国家在相关工作组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会外活动或缔约国会议上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教训。
- f. 鼓励缔约国、《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各方制定和提供机构间合作培训，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条款的有效实施。培训应该认识到“不存在一体适用的方法”。它可以借鉴在《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制定的自愿指南，以及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分享的关于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和批准和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程序的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的信息。

27. 会议承认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欢迎新的缔约国（冈比亚和马拉维）以及为普遍加入《条约》所做的所有努力，特别是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Razvan RUSU 大使的努力。为推进《条约》的普遍化，承认并加强历届主席的努力，会议审议了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并且：

- a. 欢迎工作组将酌情审查和更新《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工作的工作计划草案（联合主席报告附件 A），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随时保持开放并与有意加入《条约》的所有区域的其他国家接触，并考虑到与《条约》目标有关的事态发展；
 - b. 欢迎工作组将酌情审查和更新的实际批准/加入和本土化问题清单（联合主席报告附件 B），供工作组就国家批准/加入及本土化做法进行结构化讨论；和
 - c. 鼓励缔约国、签署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自愿介绍本国的批准/加入和本土化做法，同时考虑到每个专题的实际批准/加入问题和本土化问题。
28. 会议强调了有效执行《条约》对于推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审议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ETI/2024/CHAIR/799/Conf.Rep](#)）。在这方面，会议决定：
- a. 核准拟议的《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将其作为一份自愿性质的活文件，由工作组酌情审查和更新（主席报告附件 A）；
 - b. 鼓励缔约国酌情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工作分组中继续讨论有关实际执行和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问题。
 - c. 欢迎国家实施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工作组将酌情审查和更新该草案（主席报告附件 B）。
 - d. 提请注意，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国家实施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将处理的第一个议题是“与进口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 e. 鼓励缔约国和《武器贸易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就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这些主题和后续主题进行介绍，同时考虑到每个主题的实际执行问题；
 - f. 请当前和新出现的实施问题工作分组继续讨论已查明的有关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违反《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使用常规武器的风险的问题，包括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问题，以期更深入地了解这些议题，并确定就这些议题制定自愿指导的效用和可行性；
 - g. 欢迎墨西哥代表一些缔约国提交的关于根据《武器贸易条约》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工作文件（[ATT/CSP10/2024/MEX/808/Conf.WP](#)），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
 - i. 回顾并再次承诺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鼓励继续就防止与武器有关的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做法定期交换意见，以补充关于有效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现有指导；
 - ii. 考虑任命性别问题协调人，以确保将性别层面纳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的工作。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可以与缔约国一起分析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建立信息中心的方案，该信息中心提供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关于

武器转让、基于性别的暴力或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之间联系的资源；
和

- iii. 作为机构间合作努力的一部分，与从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工作的国家机构合作。
 - h. 邀请未来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审查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i. 注意到当前和新出现的实施问题工作分组就“履行《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进行的第一次特别讨论，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进一步的执行问题，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他们寻求在工作组进行特别讨论。
29. 会议强调了透明度和报告的重要性，呼应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关于《条约》下报告现状概要陈述强调的内容。会议审议了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TR/2024/CHAIR/800/Conf.Rep](#)），并：
- a. 敦促未完全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提交报告，或在有困难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援助机制来应对挑战，包括自愿信托基金和新的《武器贸易条约》需求和资源匹配数据库（《武器贸易条约》国际援助数据库）。
 - b. 赞赏地注意到已接受担任“区域报告倡导者”的缔约国，并鼓励这些缔约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开展活动，提高本区域对《武器贸易条约》报告义务的认识，并加强本区域缔约国的报告能力。
 - c.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报告能力建设的新项目，并表示继续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开展活动，以改善缔约国履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报告义务，包括寻求与类似报告文书的协同增效作用。
 - d. 继续鼓励《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报告外联战略”，针对未完全遵守报告义务的缔约国采取提高认识并提供援助的举措。
 - e. 鼓励缔约国以及签署国酌情就《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和适用方面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换信息，并为此目的利用信息交换平台。
 - f. 欢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关于透明度方面国家实施做法交流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该草案将由工作组酌情审查和更新（主席报告附件 B）。
 - g. 鼓励缔约国和《武器贸易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就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中包括的不同主题作专题介绍，同时考虑到每个主题的实际执行问题。
 - h. 批准了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期间的任务（主席报告附件 B）。

30. 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授权，在审查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及其职权范围的有用性后，会议审议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DIEF/2024/CHAIR/802/Conf.Rep](#)），以及：

- a. 如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18 条和第 19 条所述，确认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缔约国和签署国就涉嫌或发现的武器转用具体案件进行交流并分享具体、可操作的武器转用相关信息的独特平台的重要性。
- b. 确认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设置及其职权范围仍然适用。
- c. 通过了经更新的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包括对背景部分和规则 4 的修改（主席报告附件）。
- d. 鼓励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积极利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手段，以防止和消除转用问题。
- e. 鼓励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执法人员参加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提供便利，并按照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7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供其相关执法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31. 会议还欢迎召开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第五次会议。

32. 会议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在促进广泛参与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方面的重要性，欢迎文件（[ATT/CSP10/2024/SEC/795/Conf.SponProgRep](#)）所载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运作状况的报告。会议对向《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自愿财政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并鼓励所有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该方案捐款。

33. 会议再次强调了《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的重要性，该基金是根据《条约》第 16 条第(3)款设立的一项机制，旨在落实国际援助，支持在国家层面执行《条约》。会议注意到文件（[ATT/VTF/2024/CHAIR/804/Conf.Rep](#)）所载报告，欢迎自愿信托基金在 2023-2024 年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自愿信托基金将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开展进一步的外联活动。会议还注意到第二份自愿信托基金评估报告，该报告侧重于各国在 2017-2023 年期间实施和完成的多个自愿信托基金项目。会议还欢迎自愿信托基金将继续评估已完成的项目，并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报告。会议还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国考虑向《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申请，以努力减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34. 会议再次对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所有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捐款，以支持有效的国家条约执行和条约普遍化。

35. 会议欢迎英国介绍由下列缔约国核可的《武器贸易条约》下一个十年政治宣言（见附件 2）：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和冈比亚（《武器贸易条约》将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其生效）。鼓励所有其他缔约国考虑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79 项决议表决之前核可《政治宣言》。

36. 会议欢迎文件（[ATT/CSP10/2024/SEC/794/Conf.SecRep](#)）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的 2023/2024 年报告。

37. 会议还批准了文件 [ATT/CSP10/2024/SEC.FIN/790/Conf.2025Bud](#) 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2025 年临时预算。

38. 会议欢迎文件（[ATT/CSP10.MC/2024/MC/796/Conf.Rep](#)）所载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39. 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成立一个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和《武器贸易条约》副主席组成的评估委员会，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新负责人进行择优招聘，会议注意到文件（[ATT/CSP10/2024/EVALCOM/805/Conf.Rep](#)）所载的评估委员会的建议，并批准任命 Carina SOLMIRANO 女士为秘书处的新任负责人，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40. 大会深切感谢 Dumisani DLADLA 先生过去八年担任秘书处主任期间所做的工作，因为他的出色领导和坚定不移的承诺为秘书处顺利执行《条约》第 18 条规定的任务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秘书处通过直接支持以及通过包括自愿信托基金在内的《条约》内部支持机制，在支持《条约》进程以及各国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41. 关于前几届缔约国会议针对《武器贸易条约》会费缴纳的决定，会议欢迎一些国家为结清其未缴会费所做的积极努力。会议再次对各国未缴会费深表关切，并呼吁相关国家迅速及时履行其会费缴纳义务，并利用财务机制结清欠款。会议强调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解决，《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及其基本活动（包括组织未来《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面临的风险。

42. 会议审议了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提案，该提案涉及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授权，审查《武器贸易条约》一年期修订工作方案，载于本文件（[ATT/CSP10.MC/2024/MC/797/Conf.Prop](#)）。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对修订工作方案进行正式评估需要更多的数据和时间，因此决定将修订工作方案的试行期再延长一年，并于 2025 年举行：

- a. 一次为期四天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面对面会议，并提供直播选择；和
- b. 一次为期两天的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包括混合选择，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工作的最新状态。

43. 会议还决定责成管理委员会在延长试行一年后对经修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进行正式评估，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要素，并报告其评估和建议，包括是否保留试行要素、以前的工作方法或新的提案，以及是否有机会通过非正式协商补充工作方案，供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

44. 会议呼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和筹备会议期间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出席数据，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收集的数据，以促进代表团的性别平衡。还应鼓励在全体会议、会外活动和其他论坛上设立性别平衡小组。

45. 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瑞士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下一届正式年度会议，即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由瑞士政府慷慨提供该会议场地。此外，会议决定，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也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期将由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确认。

46. 根据《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会议通过了文件 ([ATT/CSP10/2024/SEC.FIN/790/Conf.2025Bud](#)) 所载《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预算，包括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费用。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费用应包括文件翻译和会期口译的费用。会议强调，所有间接会议费用，如差旅费和住宿费，均应由与会者承担。

47. 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Carlos FORADORI 大使为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48. 根据同一规则，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和韩国代表为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四 (4) 名副主席。

49.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第 6 条，会议任命加拿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日本、拉脱维亚、韩国、瑞士和英国为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到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50. 根据《条约》第 17 条第(4)款(f)项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会议授权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主席，任期至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结束为止。

51. 会议热烈感谢罗马尼亚的 Razvan RUSU 大使的奉献精神，以及他作为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促进《条约》利益、支持各国和积极领导闭会期间工作和会议讨论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使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52. 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 (周五) 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TT/CSP10/2024/SEC/807/Conf.FinRep 文件所载的最终报告。

//

附件 1

文件清单

ATT/CSP10/2024/SEC.FIN/790/Conf.2025Bud	2025 财政年度临时预算概算（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
ATT/CSP10/2024/SEC/791/Conf.Agenda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由会议主席提交）
ATT/CSP10/2024/SEC/792/Conf.PoW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临时工作方案（由会议主席提交）
ATT/CSP10/2024/SEC/793/Conf.AnnPoW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临时附说明工作方案（由会议主席提交）
ATT/CSP10/2024/SEC/794/Conf.SecRep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2023/2024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由秘书处提交）
ATT/CSP10/2024/SEC/795/Conf.SponProgRep	2023/2024 年期间《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报告（由作为《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管理者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
ATT/CSP10.MC/2024/MC/796/Conf.Rep	2023/2024 年期间管理委员会活动报告（由管理委员会提交）
ATT/CSP10.MC/2024/MC/797/Conf.Prop	关于审查经修订《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
ATT/CSP10/2024/PRES/798/Conf.WP.IAC	工作文件草案：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方面的作用
ATT/CSP10.WGETI/2024/CHAIR/799/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ATT/CSP10.WGTR/2024/CHAIR/800/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ATT/CSP10.DIEF/2024/CHAIR/802/Conf.Rep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ATT/VTF/2024/CHAIR/804/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工作报告（由
遴选委员会主席提交）

[ATT/CSP10/2024/EVALCOM/805/Conf.Rep](#)

评估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
处负责人遴选过程的报告草案

[ATT/CSP10/2024/SEC/806/Conf.PartList](#)

与会者名单草案（由秘书处提交）

ATT/CSP10/2024/SEC/807/Conf.FinRep

最终报告草案（由秘书处提交）

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由墨西哥等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武器贸易条约》下的性别主流化和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ATT/CSP10/2024/MEX/808/Conf.WP](#)）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第 5.1 条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文件

/

其他文件

[英国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下一个十年政治宣言](#)

*** // ***

附件 2

《武器贸易条约》下一个十年政治宣言

1. 我们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认识到《条约》生效十年来发挥的重要作用。
2. 我们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和通过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有着类似愿景的行业之间多年讨论的成果，展示了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通过奉献与合作可以实现的目标。
3. 我们回顾《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是：
 - 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或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 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宗旨是：
 - 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 减少人类苦难；
 - 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4. 我们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是国际安全架构中的一项关键文书，有助于防止可能被用来实施或协助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常规武器转让，并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本《条约》是首个也是唯一一个为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国际条约，并为合作与交流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这也是第一份要求各国考虑到常规武器被用于实施或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
5. 我们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根据本国法律或宪法制度，仅在其领土内管理和控制常规武器的主权，并认识到应以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执行。
6. 我们欢迎与[113]个缔约国继续加强和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我们还欢迎缔约国继续努力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并通过提交年度报告等方式提高透明度。在这方面，通过自愿指南以及建立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和信息交流平台是重要成就。这有助于加强缔约国控制常规武器进出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的的能力，从而降低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被转用的风险。
7. 我们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与其他相关文书的互补性，这些文书有助于我们有效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共同目标，我们鼓励这些文书与《武器贸易条约》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协调。
8.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妇女的充分、平等、有意义和有效参与，并强调她们参与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过程的重要性。
9. 我们承认，我们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当所有国家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充分有效地执行其规定时，《条约》将发挥最大效用。我们强调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可取性。为此，我们承诺不懈努

力，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制度，以执行《条约》中与国际法有关的禁令和义务，包括评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潜在风险。我们还承诺定期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尽可能公开报告。

10. 我们承诺采取行动，并酌情探索新的方法，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化和全面执行。我们承认缔约国的不同能力，以及通过《条约》自愿信托基金等途径帮助各国建立和维持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能力的价值。

11. 我们承认认可《武器贸易条约》的成功和更充分理解其前十年所面临挑战的价值，以及为《条约》未来十年制定战略方向的益处，包括可能确定一系列目标和行动，以优先开展集体活动，实现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发挥效用的共同愿景。

12. 我们承诺与《条约》秘书处、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行业合作，共同努力。

13. 如此，我们相信，《武器贸易条约》将继续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

*** // ***